

教育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說明



砍



報告人：張茂賢

108.08.28

簡報大綱

1

前言

2

退休條例介紹

3

退休種類及條件

4

退休給付與項目

5

調降退休給付及新措施

6

結語

條例相關內容

法案名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共6章、100條)

規範事項：退休及撫卹事項合併立法

第一章
總則
(1-16)

第二章
退休(17-50)

第三章
撫卹(51-63)

第四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64-85)

第五章
年資制度轉銜(86-88)

第六章
附則(89-100)

法條相關內容

法案名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共6章、129條)

規範事項：退休及撫卹事項合併說明

第一章
總則
(1-16)

第二章
退休及資遣
(1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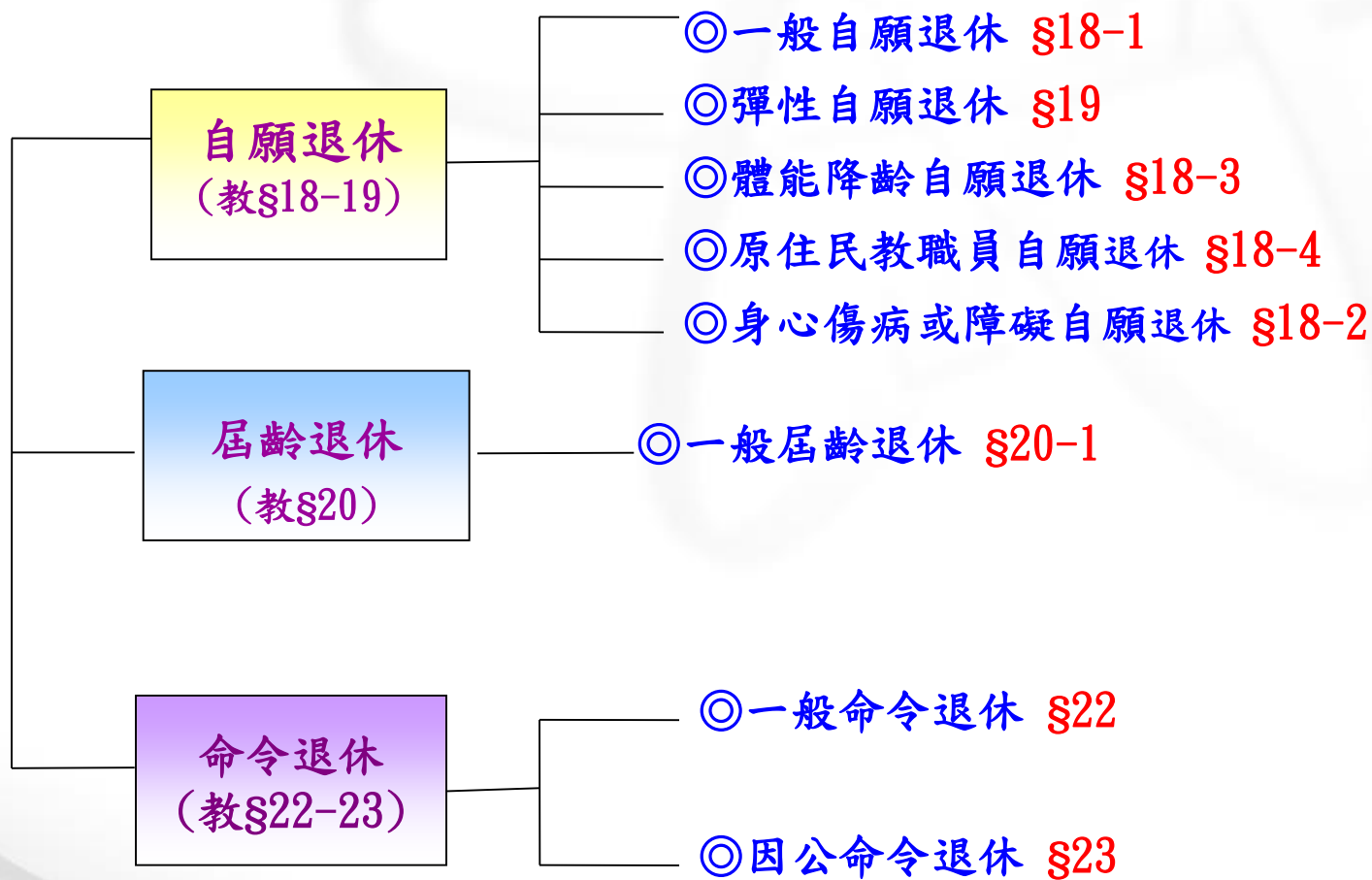
第三章
撫卹(67-90)

第四章
退撫給與發放相關事宜(91-121)

第五章
年資制度轉銜(122-125)

第六章
附則(126-129)

退休條件



退休條件

自願退休條件(§18-1)

一般自願退休

- 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者
- 任職滿25年者

◎原住民教職員自願退休條件為任職5年且年滿55歲。 §18-4

退休條件

◎教職員符合自願退休條件，「應」准其自願退休。

◎身心傷病自願退休條件：**§18-2**

任職滿15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 三、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 四、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保條例第54條之1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細則§18**)，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專業評估機制：

1. 由申請人檢證向服務機關送勞保局委託專業醫院評估並認定達勞保失能給付標準第4條第1項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之一。
2. 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退休條件

◎彈性自願退休條件§19：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20年。
- 二、任職滿10年而未滿20年，且年滿55歲。
-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3年，且年滿55歲。

退休條件

◎身心失能命令退休條件§22(一般命令退休)：

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之一者

- 一、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學校依上述第一項情形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細則§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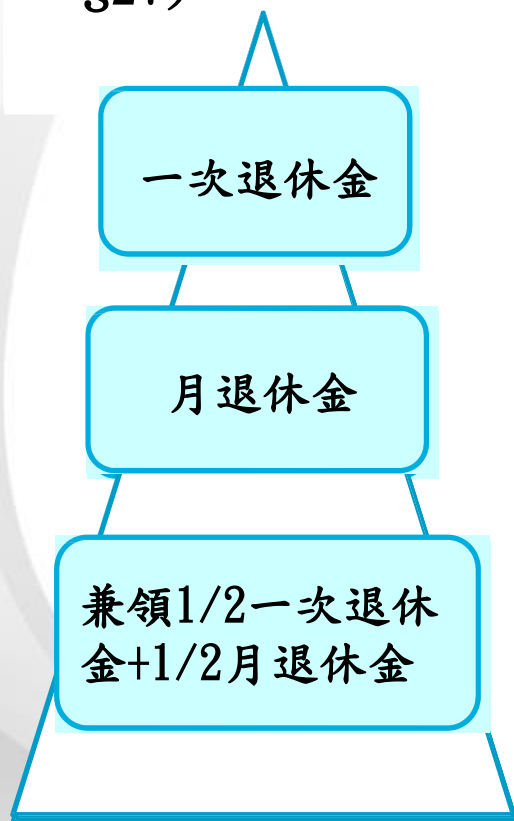
◎職業重建服務：

1. 由服務學校於申辦命令退休前，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三個月。
2. 但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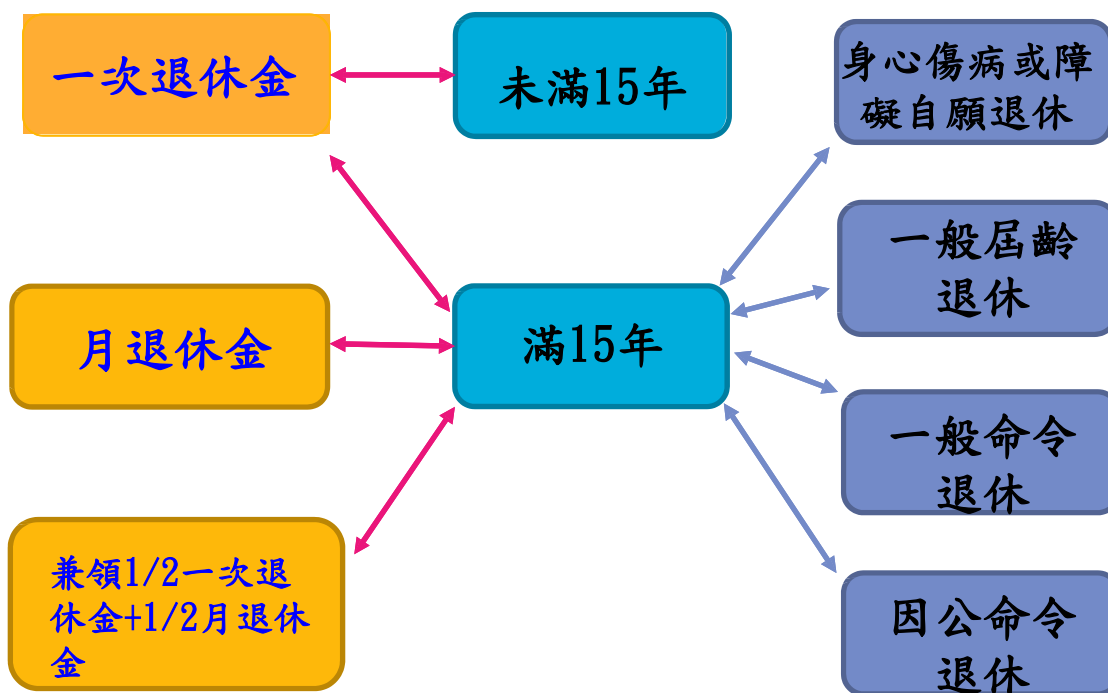


擇領退休金種類及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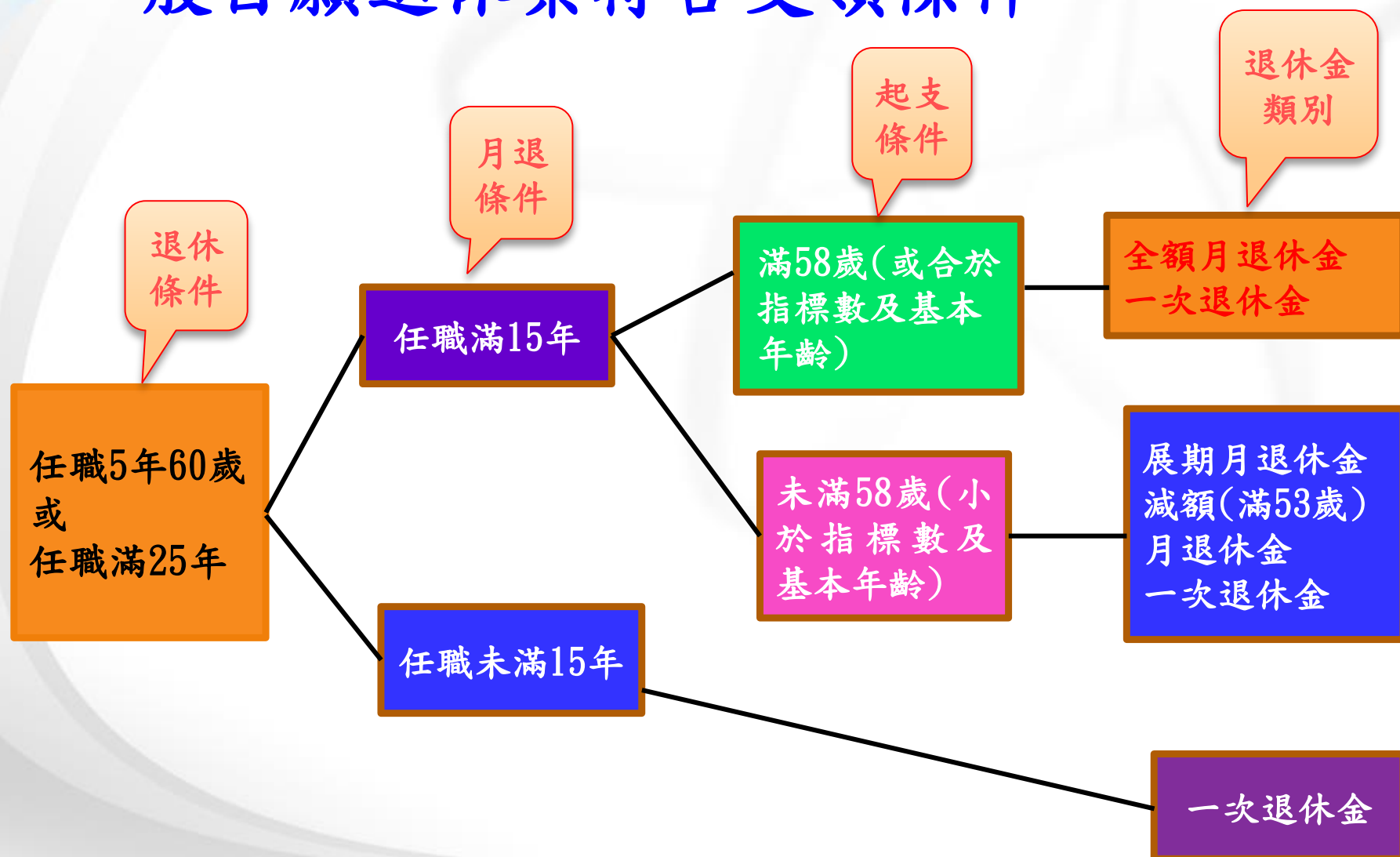
退休金種類(教
§27)



擇領退休金條件(教§31、§32)



一般自願退休案符合支領條件



月退休金請領資格：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教育人員 §32

一般自願退休條件下支領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延後至 58 歲，其餘教職員逐年延後至 65 歲，規劃 15 年過渡期，107 年指標數為 76，過渡至 121 年指標數為 90；121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退休教師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58 歲，其餘教職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65 歲(115 年 1 月 1 日起 59 歲，逐年加 1 歲至 65 歲止)

●**註**：107-115 年適用指標數之基本年齡為 50 歲，116-121 年後之基本年齡為 55 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 122 以後則為 58 歲。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 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公立學校教職員任滿15年，達公保半失能、身障重度以上、惡性腫瘤末期、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末期病人及永久重大傷且不能勝任工作者，自願退休金起支年齡為55歲。
- 原住民公立學校教職員自願退休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及條件為任職滿25年且年滿60歲（仍適用15年過渡指標數之設計）。
- 不受起支年齡限制情形：
 1. 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4條3款）、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仍應先符合自願退休條件及年資滿15年以上）（18條1項一般自願退休、4項原住民降齡適用）
 2. 過渡期間符合指標數者，得退休並立即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須受法定起支年齡影響。前開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115年前須年滿50歲；116-121年須年滿55歲。
 3. 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中小學教職員為例)教§31-§33

適用對象		任職年資	115年/121年以前 起支年齡	122年以後 起支年齡
屆齡退休		15年以上	65歲	65歲
命令退休		15年以上	不限年齡	不限年齡
自願退休種類	任職滿 5 年、年滿 60 歲	15年以上	58歲	58歲
	任職滿 25 年	25年以上	50歲/55歲 (符合指標數)	58歲
	體能降齡(維持現行規定 70 制，如： 唱遊、幼兒教師、保健員等)	15年以上	55歲	55歲
	達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為重 度以上等級者或末期惡性腫瘤或安 寧病房末期病人或重大傷病不能從 事本職工作者	15年以上	55歲	55歲
	原住民教職員人員	25年以上	50歲/55歲 (符合指標數)	58歲
精簡退休	任職滿 20 年	20年	60歲	60歲
	任職滿 15 年、未滿 20 年及任本 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 3 年且任職滿 15 年	15年	60歲	60歲

公立學校教職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簡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 **58 歲**，其餘教職員 **65 歲**

※**15 年**過渡期

退休 年度	法定年齡		過渡期	
	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校長及教 師	其餘教職 員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	58	58	76	50
108	58	58	77	
109	58	58	78	
110	58	58	79	
111	58	58	80	
112	58	58	81	
113	58	58	82	
114	58	58	83	
115	58	59	84	
116	58	60	85	55
117	58	61	86	
118	58	62	87	
119	58	63	88	
120	58	64	89	
121	58	65	90	
122以後	58	65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32)

案例1：

柯南老師107年6月1日 滿50歲、服務年資滿25年

◎欲辦理退休生效日：107年8月1日

50歲+年資25年=75 < 指標數76



可以領全額
月退休金

➤施行前(107年7月1日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32)

案例2：

莫循老師 107年7月1日 滿50歲、服務年資滿25年

◎ 欲辦理退休生效日：107年8月1日

50歲+年資25年=75 < 指標數76



可辦退休，但
需辦展期月退
休金(滿58歲
才領)

◎ 欲辦理退休生效日：108年8月1日：

51歲+年資26年=77 = 指標數77



可領全額
月退休金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32)

案例3：

張元老師 106年7月31日滿48歲、服務年資滿23年

◎欲辦理退休生效日：107年8月1日

49歲+年資24年=73 年資<25年

不可辦退休

◎欲辦理退休生效日：108年8月1日

50歲+年資25年=75<指標數77

◎欲辦理退休生效日：109年8月1日

51歲+年資26年=77<指標數78

可辦退休，但需
辦展期月退休金
(滿58歲才領)

◎欲辦理退休生效日：110年8月1日

52歲+年資27年=79=指標數79

可領全額
月退休金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32)

案例4：

六月老師 106年7月31日 滿46歲、服務年資26年

◎欲辦理退休生效日：107年8月1日

47歲+年資27年=74<指標數76

◎欲辦理退休生效日：108年8月1日

48歲+年資28年=76<指標數77

◎欲辦理退休生效日：109年8月1日

49歲+年資29年=78=指標數78

◎欲辦理退休生效日：110年8月1日

50歲+年資30年=80>指標數79

可辦退休，但需
辦展期月退休金
(滿58歲才可
領)

(雖然符合指標數，但未滿50歲)

可領全額
月退休金

➤能否辦理月退休需考慮 1. 指標數 2. 年齡 3. 年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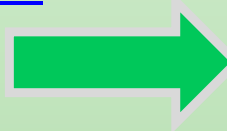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32)

案例5：

莫愁老師115年7月31日滿52歲、服務年資32年

◎欲辦理退休生效日：115年8月1日

52歲+年資32年=84=指標數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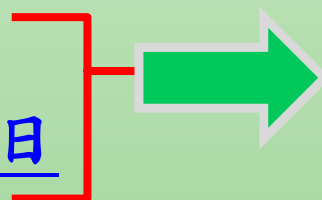
可領全額
月退休金

◎欲辦理退休生效日：116年8月1日

53歲+年資33年=86>指標數85

◎欲辦理退休生效日：117年8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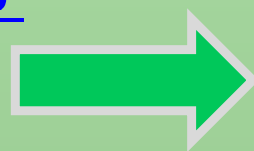
54歲+年資34年=88>指標數86



可辦退休
展期月退休金
(55歲才領)
減額月退休金
(1年減4%，減額
%終身固定)

◎欲辦理退休生效日：118年8月1日

55歲+年資35年=90>指標數87



可領全額
月退休金

➤ 115年以前為50歲, 116至121年為55歲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32)

案例6：

李琪老師116年7月31日
滿58歲、服務年資滿25
年，年資+年齡=83未達
指標數85，可否辦退休
請領月退休金呢？

退休 年度	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 年資+年齡之合計數，高於或等於退休當年指標數，即可支領 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起支年齡限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	其餘教職員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	58	58	76	50
108	58	58	77	
109	58	58	78	
110	58	58	79	
111	58	58	80	
112	58	58	81	
113	58	58	82	
114	58	58	83	
115	58	59	84	55
116	58	60	85	
117	58	61	86	
118	58	62	87	
119	58	63	88	
120	58	64	89	
121	58	65	90	
122以後	58	65		

答：李琪可辦退休請領全額月退休金。

🍀說明：

全額月退休金起支條件：

滿58歲或合於指標數及基本年齡

退休所得計算公式

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公式：

月退休金=舊制年資
退休金+新制年資退
休金+月補償金

(分子)

月退休(月補償)金+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

(分母)

最後在職本(年功)薪2倍

≤

退休所得
替代率(%)

社會保險年金：

指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退休所領取之公保年金或勞保年金，不包括純私人機構退休所領勞保年金。

◎退休小常識：公教人員退休金要不要扣稅？

107年度所得稅-退職所得免稅額度！

一次退職金

所領退職金為**180,000** x 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免稅

超過**180,000**元 x 服務年資的金額，未達**362,000**元 x 服務年資的金額部分，
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超過**362,000**元 x 服務年資的金額部分，
全數為所得額

月退職金

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781,000**元後的餘額為所得額

兼領一次及月退職金

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的比例分別計算



- 某甲服務30年，領退撫舊制一次退休金600萬元（ $180000 \times 30 = 540$ 萬免稅額； $362000 \times 30 = 1086$ 萬），超過540萬元、但在1086萬元以下的部分，以半數計算所得額。因此某甲的退休金600萬元中，有540萬元免計稅，剩下的60萬元，則30萬元的所得必須報稅。
- 某甲服務30年，每月退休金舊制25000元、新制26000元，其中新制部分完全免稅，舊制月退休金1年合計約30萬元，未超過781000元，亦免稅。

退休給付與項目

舊制

- ✿ 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 ✿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 ✿ 年資補償金
- ✿ 優惠存款18%利息

公:8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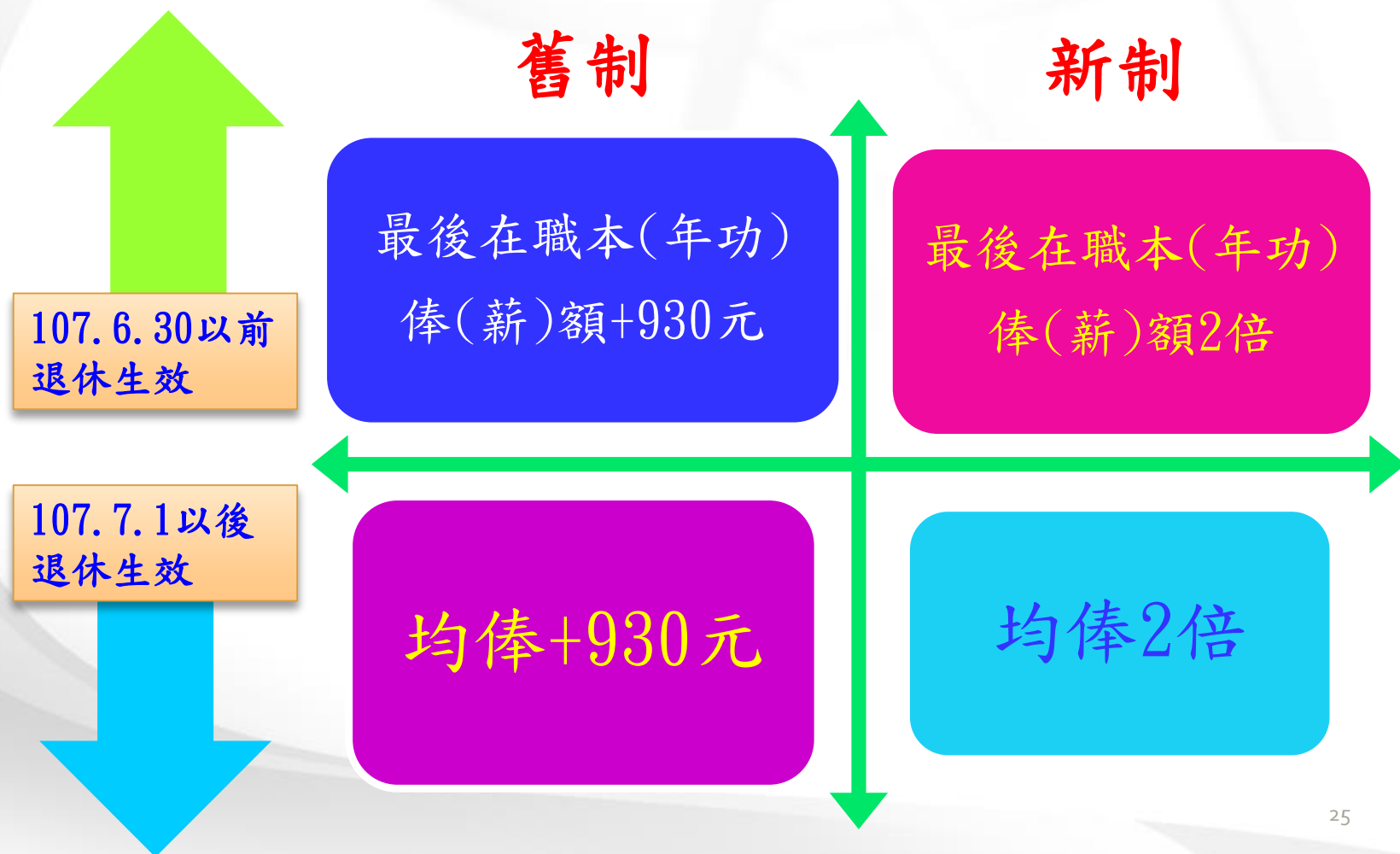
教:85.2.1

新制

- ✿ 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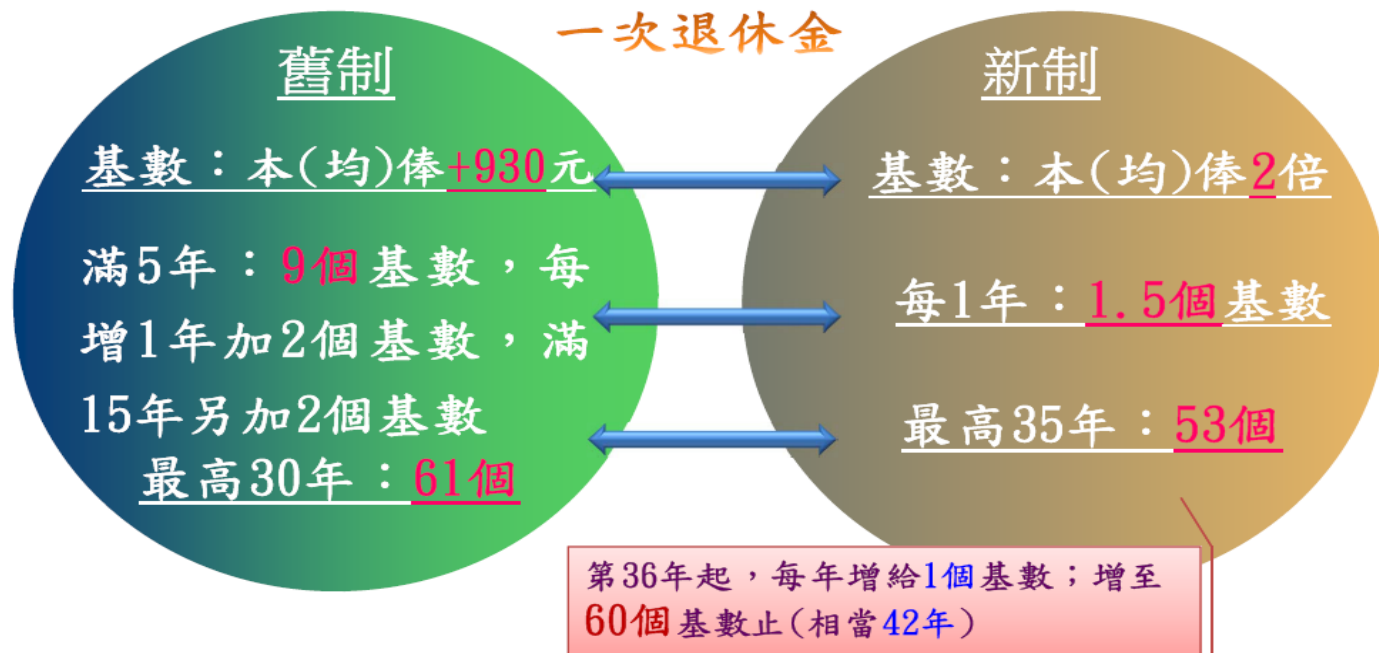
退休給付與項目

➤ 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



退休給付與項目

➤ 退休金給與標準



※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任職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基數內涵以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之後第4位無條件進位。

(一)舊制計算公式：(月支薪額+930)×基數×兼領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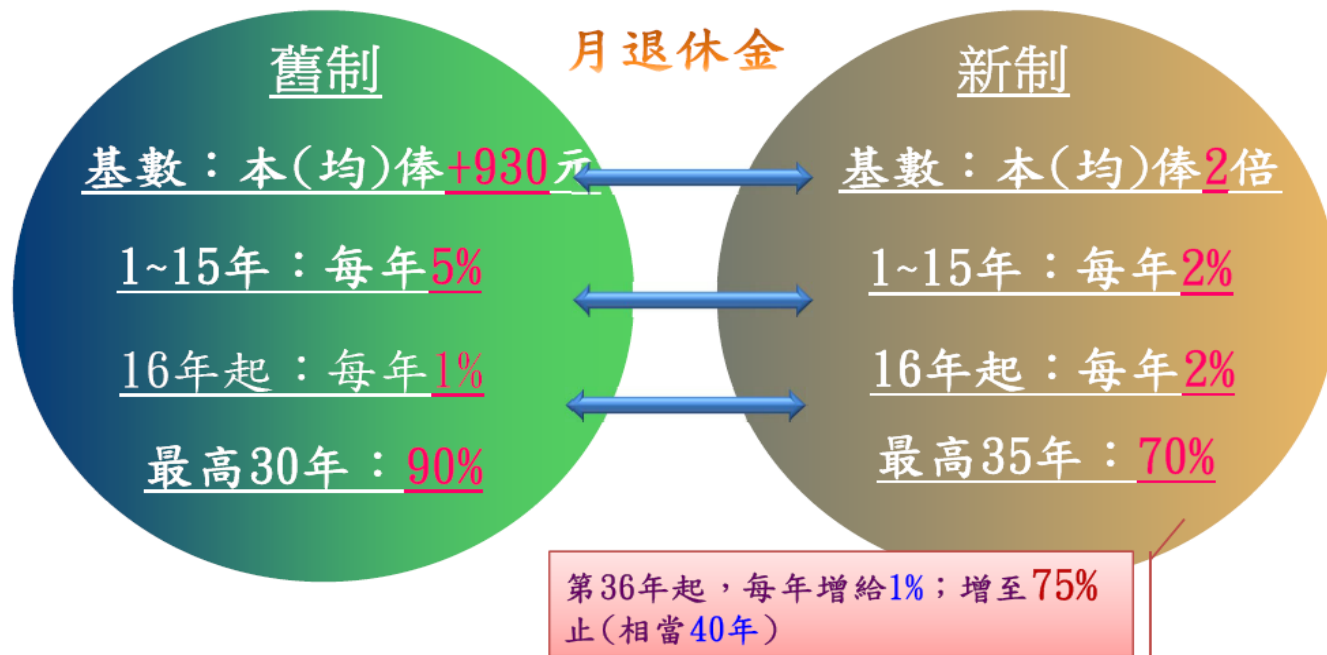
(二)新制計算公式：月支薪額×2×基數×兼領比例

➤基數計算：14 年以下 (2N-1)；15 年 (含) 以上 (2N+1)，N 代表年資，最高 61 個基數。

➤基數計算：1 年 1.5 個基數，最高 53 個基數，不滿 6 個月給 1 個基數；滿 6 個月以上以 1 年計。

退休給付與項目

➤ 退休金給與標準



※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任職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基數內涵以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之後第4位無條件進位。

(一)舊制計算公式：【(月支薪額×支領百分比)+930】×兼領比例

(二)新制計算公式：月支薪額×2×支領百分比×兼領比例

退休金所得逐年調降面向

1. 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

2. 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3. 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4. 取消年資補償金

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一)

教育人員 §28

1. 方案實施後第 1 年，從最後在職之本(年功)俸(薪)，調整為最後在職往前「5年平均俸額」，之後逐年拉長 1 年，調整至最後在職往前「15 年平均俸額」。
2. 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退休之教職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 (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平均俸(薪)額，加新臺幣930元為基數內涵。
 - (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930元。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二)

教育人員 §28、§38

- 過渡條款：新法施行前已達月退休金起支條件者，於新法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仍得以最後在職等級計算，不受均俸影響。§28-3、細則§29-3
- 已退者保障：新法施行前已退休者，一律不適用均俸規定。
- 退休所得替代率分母值(本俸2倍)，一律用最後在職俸額計算，不適用均俸。
-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新退休者，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即當時之均俸)計算，之後不再調整。§38

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三)



【年金講堂】

107.7.1年改法案施行後，誰可以不用平均俸額計算退休金！



1. 107.6.30以前退休者，不適用平均俸額計算退休金。
2. 107.6.30以前已經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不適用平均俸額計算退休金。

解析

- ◎ 107.6.30以前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指107.6.30以前符合下列條件人員：
 1. 任滿15年+年滿60歲或 任滿25年+年滿50歲
 2. 危勞職務任滿15年+55歲
 3. 任滿15年+屆齡退休(107.1.1~6.30屆齡者)
 4. 符合107.6.30以前法定指標數規定
- ◎ 所定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不包含107.6.30以前符合擇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
- ◎ 符合本項規定者，不論在何時退休，所支領一次或月退都可以用最後在職等級計算退休金，不適用均俸規定

附表一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教職員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基準彙整表

實施期間	退休金計算基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一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二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三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在職十四年之平均薪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最後在職十五年之平均薪額
一、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後不再調整。	
二、本表所定「平均薪額」，指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按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調降退休所得

(現職人員新退休者，依退休當年度之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

教育人員 §3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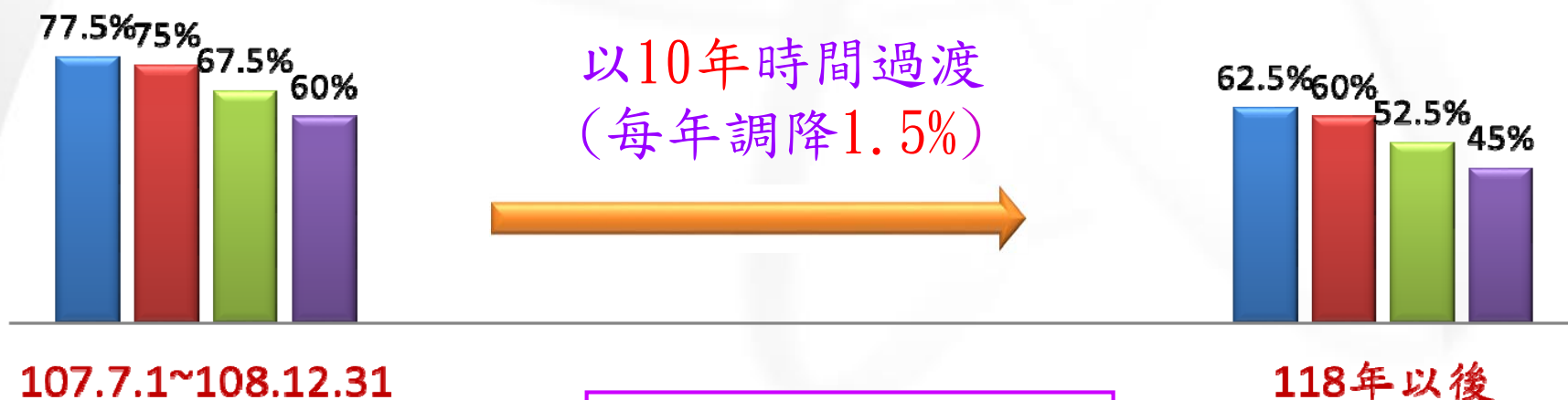
所得替代率分 10年調降，服務年資 35年者從 75%調降至60%(年資30年自 67.5%降至 52.5%；年資25年自 60%降至 45%，以此類推，每年調降1.5%)；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時，維持領取最低保障金額；如調降前之月退休總所得已低於最低保障金額(33,140元=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之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則不予調降。

註：本條例案施行後，新退休人員所得替代率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38-3

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已退休者：自107.7.1起，逐年調降替代率上限

■ 40年 ■ 35年 ■ 30年 ■ 25年



最低保障金額

33140元

調降後月
退休總所
得不得低
於最低保
障金額

註：月退休總所得=優存利息+月退休金
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金額。

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現職人員新退休者：依退休當年度之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



調降後月
退休總所
得不得低
於最低保
障金額

最低保障金額

33140元

註：月退休總所得=優存利息+月退休金
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金額。

附表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附表一退休教職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實施期間 比率 任職年資	107.7.1至 108.12.31	109.1.1至 109.12.31	110.1.1至 110.12.31	111.1.1至 111.12.31	112.1.1至 112.12.31	113.1.1至 113.12.31	114.1.1至 114.12.31	115.1.1至 115.12.31	116.1.1至 116.12.31	117.1.1至 117.12.31	118年1月1 日以後
四十	77.5%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三十九	77.0%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三十八	76.5%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三十七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61.0%
三十六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60.5%
三十五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三十四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三十三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三十二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三十一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三十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二十九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二十八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二十七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二十六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二十五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二十四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二十三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二十二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二十一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二十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十九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十八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十七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十六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十五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替代率調降之排除對象(教§33)

法案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替代率調降規定：

- 一、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因前款以外之情形，已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註：上項規定僅限於替代率不調降，優存利息仍依規定辦理調降)

調整優惠存款制度

教育人員 §36

-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優存利息：107.7.1-109.12.31利率降為9%，110.1.1起歸零，本金可領回。
-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 1、超過最低保障金額(33,140元)者：
 - (1)保障最低保障金額(33,140元)；其可優存本金為220萬9333元。
 - (2)其超過最低保障金額部分，按下列逐年調降優存利率：
 - 107.7.1-109.12.31利率為12%
 - 110.1.1-111.12.31利率為10%；
 - 112.1.1-113.12.31利率為8%；
 - 114.1.1起為6%。
 - 2、未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領金額不予變動。
- 廢止從優逆算表。

調降優惠存款利率：人道關懷弱勢保障 (教836-2)

1. 適用對象：支(兼)領月退休金且退休所得低者，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第11年)之上限金額。
2. 具體作法：
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第11年)之上限金額中，屬於公保優存部分，仍照 18%利率計算其相應可辦理優惠存款之本金，以適度保障其退休權益。
3. 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不適用。



調降優惠存款利率：人道關懷弱勢保障 (§36)

公立學校教職員：純舊制，任職30年：採10年調降67.5%-52.5% (85.2.1退休)

退休等級	職務別	改革前月退休所得 (月退+18%)	改革後月退休所得 分母：本(年功)薪2倍											
			107.7.1~108.12.31			109.1.1~109.12.31			110.1.1~110.12.31			118.1.1以後		
			替代率67.5(優存9%)			替代率66%(優存9%)			替代率64.5%(優存0)			替代率52.5%(優存0%)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扣減後所得	扣減金額	扣減額占比
教授 770薪點	主管	72,620	60,659	11,961	16.47%	60,659	11,961	16.47%	55,729	16,891	23.26%	55,729	16,891	23.26%
	非主管	72,620	60,659	11,961	16.47%	60,659	11,961	16.47%	55,729	16,891	23.26%	55,729	16,891	23.26%

月退休金(770薪點)
=53,075*90%+930

月退休金：48,698元
每月優惠存款利息：23,922元

優惠存款利息降為0後，月退休金48,698元，低於第11年後替代率53075*2*52.5%=55,729元。
屬優惠存款利息55,729-48,698=7,031元部分，仍照18%利率計算其相應可辦理優惠存款之本金。



調降優惠存款利率：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一次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合計以3百萬元本金-45000利息為例)

實施期間	等於或低於最低保障金額部分			超過最低保障金額部分			每月利息合計
	本金	利率	利息	本金	利率	利息	
107.7.1~ 109.12.31	2,209,333	18%	33,140	790,667	12%	7,907	41,047
110年~111年	2,209,333	18%	33,140	790,667	10%	6,589	39,729
112年~113年	2,209,333	18%	33,140	790,667	8%	5,271	38,411
114年以後	2,209,333	18%	33,140	790,667	6%	3,953	37,093

取消年資補償金

教育人員 §34

1. 法案施行起1年後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2. 已審定者，照原規定發給，但須受所得替代率限制。
3. 已依原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現職人員本（年功）俸（薪）額，依原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取消年資補償金（何謂補償金？）



21-1 第5項

- 舊制年資未滿15年
- 可選月補償金及1次補償金
- 實施後1年取消補發差額

舊制補償金



21-1 第6項

- 新舊制合計未滿26年
- 新舊制合計15年至25年發給
- 實施後1年取消
- 退撫基金支付

新制補償金



其他現金補償金

- 依舊制年資計算一次退休金基數
- 本俸1倍15%發給
- 暫未取消

新制補償金

調整遺屬年金制度(原月撫慰金)

教育人員 §45

- 配偶支領年齡維持55歲，婚姻關係改為退休人員亡故時婚姻關係已累積存續達10年以上。
- 遺族同時支領由政府依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仍可以支領遺屬年金。

注意

所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不包含各類社會保險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

遺屬年金過渡期間(原支領月撫慰金)

教育人員 §46

-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除有前條第五項情形外(喪失請領條件)，仍依本法公布施行前之原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原支領月撫慰金人員不影響)
-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時，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第四項規定。

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新修正月撫慰金制度如何適用？

新修正規定

107.6.30以前已在支領(含展期)月撫慰金者，不適用新法

107.6.30以前亡故者(尚未審定)，不適用新法

法案施行後1年內(107.7.1~108.6.30)亡故者，不適用新法

法案施行1年後(108.7.1以後)亡故者，完全適用新規定

調整退撫基金提撥費率

教育人員 §8、§40

- 法定費率提撥區間調整為12%~18%(原訂8%~12%)
；政府與個人分擔比率仍為 65%：35%。
- 各級政府調降退休所得和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經費
，應全部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年資保留及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教育人員 §86、§87

- 法案公布施行後，任職已滿5年且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其年資得保留至年滿65歲後之6個月內，再依規定請領退休金(未滿15年者，給一次退休金；滿15年以上者，可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 在職教職員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公務年資未滿15年，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
- 法案公布施行後，任職已滿5年且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未支領退撫卹給與者，於年滿65歲後之6個月內，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
- 97年1月1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12-4

職域轉換年資制度銜接

規範內容：

規定類型	人員類別	年資	適用情形	案例編號
保留年資	任滿5年離職 未轉職 (107.7.1以後 離職者為限)	任公職未 滿15年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退休金， 並支領一次退休金。	1
		任公職滿 15年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退休金， 並得擇領月退休金。	2
年資併計 年金分計	任滿5年離職 有轉職 公轉私 (107.7.1以後 離職者為限)	任公職未 滿15年	於其他職域退休並於年滿65歲之日起6 個月內，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月退休 金請領條件；或比照保留年資規定，請 領一次退休金。	3
		任公職滿 15年	比照保留年資規定，於年滿65歲之日起 6個月內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無須併計其他職域年資。	4
	從私轉公且 在職者，辦 理屆齡及命 令退休	任公職未 滿15年	依年資併計規定，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 就月退休金請領條件。	5
		任公職滿 15年	直接照退撫法規定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 退休金，無須併計其他職域年資。	6

職域轉換年資制度銜接(一)

案例說明：從公職離職者

編號	案例情形		適用情形
案例1	小文擔任公立教職人員13年後離職	沒有轉任其他職域工作	保留年資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給與，但只能按13年支領一次退休金。
案例2	小文擔任公立教職人員16年後離職	沒有轉任其他職域工作	保留年資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給與，可按16年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案例3	小文擔任公立教職人員13年後離職	有轉任民間企業再任職滿12年	要保留不併計 比照保留年資規定，按13年支領一次退休金。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於民間企業退休並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併計民間企業年資12年及教職人員年資13年，合計滿25年，得按13年標準核給月退休金

職域轉換年資制度銜接(二)

案例說明：從私人職務轉任公職者

編號	案例情形		適用情形
案例4	小文擔任公立教職人員16年後離職	有轉任民間企業再任職滿12年	比照保留年資規定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給與，可按16年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案例5	小文在民間企業任職滿12年後轉任公立教職人員	任公職後滿10年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得於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併計民間企業年資12年與教職人員年資10年，合計滿22年按10年標準核給月退休金。
案例6		任公職後滿15年	得於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直接照其教職人員年資15年，依退撫法規定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無須併計其他職域年資。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

教育人員 §8

- 法案公布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法案公布前之育嬰留停年資不適用之）。
- 本項規定公布施行（總統公布第3日，於106年8月11日施行）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始得適用。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



教育人員育嬰留停年資相關採計規定

項目	育嬰留停年資相關採計規定	
	106.8.10以前年資	106.8.11以後年資
退撫年資	停止繳付退撫基金， 不得採計 退撫年資	得選擇繼續 <u>全額</u> 繳付退撫基金， 以併計 退撫年資(須按月繳納)
公保年資	得選擇繼續按 <u>自付部份</u> 繳付保險費，且得選擇按月繳納或遞延3年繳納。 ★另發給育嬰津貼： 按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俸平均數之60%計算按月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	同左
休假年資	不得採計	不得採計
特考限制轉調年資	不得採計 (考選部101.10.30解釋)	不得採計 (考選部106.9.4解釋)

離婚配偶請求權

教育人員 §83、§84

- 教職員具婚姻關係滿2年以上之離婚配偶，就婚姻關係期間占公職之部分，按其在審定退休年資所占比率二分之一請求分配該教職員退休金，但若該分配比率「顯失公平」，當事人可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
- 離婚配偶得請求之退休金，以一次給付為限。
- 詳細規定請參考「如後附件」

附件：

離婚配偶年金請領權條文重點說明

一、基本條件：

- (一) 婚姻關係基本年限：2 年。
- (二) 配偶無工作或其適用之退休規定有相同分配規定(互惠原則)。

二、分配項目及額度：

- (一) 限以一次退休金標準計算一次給與。
- (二) 分配比率按婚姻關係期間占公職期間部分之比率二分之一計算。
- (三) 分配比率顯失衡平時得聲請由法院裁定。

三、排除對象：

- (一) 傷殘命令退休或本法施行前已退休者，不適用。
- (二) 本法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

四、喪失資格：離婚配偶有第 75 條所定喪失退撫給與權利情形者。

五、請求權不得讓與及繼承。

六、請求權期限：自知悉有分配請求權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逾 5 年者，亦同。

七、發給方式

- (一) 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得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時，按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 (二) 公務人員退休金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 1、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自其支領之一次退休金扣減。
 - 2、支領月退休金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 3、兼領月退休金者，先自其兼領一次退休金扣減；不足扣減時，再自兼領之月退休金按月扣減，至應被分配之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離婚配偶請求權

案例1：婚姻關係佔公職2年

1. 婚姻關係				10		
2. 婚姻關係佔公職				2		
3. 退休總年資(純新制)				30		
4. 婚姻關係佔公職比率				2/30		
5. 以薦任七等功六退休為例				590俸點		
離婚配偶 得請求分配 總額	每月俸額	一次退休金總額		被分配比率 (2/30*1/2)	得請求分配總額	
	39,090	3,518,100		3.33%	117,270	
擇領一次退 休金者	原發一次退休金		應被扣減總額		實領退休金	
	3,518,100		117,270		3,400,830	
擇領月退休 金者	假設原領月退 休金	每月按應 扣減比率 扣減	每月應扣 減金額	每月扣減後 月退休金	扣減完畢 期數(月)	扣減完畢 期數(年)
	41,045	3.33%	1,368	39,678	85.7	7.1

離婚配偶請求權

案例2：婚姻關係佔公職 15年

1. 婚姻關係				15		
2. 婚姻關係佔公職				15		
3. 退休總年資(純新制)				30		
4. 婚姻關係佔公職比率				15/30		
5. 以薦任七等功六退休為例				590俸點		
離婚配偶 得請求分配 總額	每月俸額	一次退休金總額		被分配比率 (15/30*1/2)	得請求分配總額	
	39,090	3,518,100		25%	879,525	
擇領一次退 休金者	原發一次退休金		應被扣減總額		實領退休金	
	3,518,100		879,525		2,638,575	
擇領月退休 金者	假設原領月退 休金	每月按應 扣減比率 扣減	每月應扣 減金額	每月扣減後 月退休金	扣減完畢 期數(月)	扣減完畢 期數(年)
	41,045	25%	10,261	30,784	85.7	7.1

再任公職停領月退休金

教育人員 §77

未來已退休的教職員再任職務，包括公職、行政法人、政府捐贈之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以及私校職務者，若每月薪資合計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自108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至23,100元），將依法停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月退休金調整機制

教育人員 §67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的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因素調整；調整結果超過原領所得5%以上或低於原領所得者，應經立法院同意。

狼師條款

教育人員 §80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年金改革方案實施時間

教育人員 §100

除了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併計及退撫給與設立專戶等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106.8.11)，其餘條文自107年7月1日起實施。

過渡規定

項目	過渡時間
遺屬年金制度(領有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	107. 7. 1施行1年後 自108. 7. 1以後亡故者適用
取消年資補償金後	107. 7. 1施行1年 自108. 7. 1以後退休者適用
再任私校職務每月薪酬總額達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	107. 7. 1施行之日起之下一學年度(自107. 8. 1以後再任者適用)

年金改革前、後退休權益比一比

退休生效日	最高年資	①月退休金給付率	公保養老給付	退休所得替代率				優存利率調降	年資補償金	其他給與補償金
				②替代率上限	分母值	分子值	替代率調降			
107.6.30以前退休	◎純舊制者30年 ◎新舊制者35年	◎舊制： 1~15年→5% 16~30年→1% (本俸*%+930) ◎新制： 每年2% (本俸2倍*%)	◎僅得一次領，84.6.30以前年資可優存 ◎一次領者均不攤提計入月退休所得 ◎辦優存者，其利息計入月退休所得	35年計75%~60% ★15年~35年間每年差距1.5% ★15年以下以15年計	最後在職本俸2倍	月退休金月年資補償金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 (不採均俸)	自107.7.1起逐年調降	◎月退：自107.7.1起2年半歸零 ◎一次退：自107.7.1起逐年調降	擇領月退休金且具舊制年資者，可發給	具舊制年資者，均可發給
107.7.1以後退休	◎純舊制者30年 ◎新舊制、純新制 一次：42年 月退：40年	◎舊制： 1~15年→5% 16~30年→1% (均俸*%+930) ◎新制： 1~35年→2% 36~40年→1% (均俸2倍*%) ★107.6.30以前符合月退條件者，不適用均俸	◎可一次領或領年金 ◎一次領者不攤提計入月退休所得(按均俸計算一次)；但84.6.30以前年資辦優存者，其利息計入月退休所得 ◎領年金者計入月退休所得(年金計算按加保年資每年以均俸0.75%給與) ★所列關於公保規定部分，尚待立法	◎35年以下年資，同上 ◎36~40年，每年加0.5% (77.5%~62.5%)	最後在職本俸2倍	月退休金月年資補償金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採均俸) ★107.6.30以前符合月退條件者，月退休金不適用均俸 ★108.7.1以後退休者，無年資補償金	自107.7.1起逐年調降	◎月退：自107.7.1起2年半歸零 ◎一次退：自107.7.1起逐年調降	108.6.30以前退休，擇領月退休金且具舊制年資者，仍可發給 108.7.1以後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具舊制年資者，均可發給

年金改革資料相關搜尋專區

1. 教育部人事處年金改革專區：

https://depart.moe.edu.tw/ED4200/Content_List.aspx?n=AB374B6D527976C1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人事室年金改革專區：

<http://www.skyman.url.tw/>

3. 教育部有關退撫制度函釋Q&A

年金改革既成事實

- 重新規劃退休生活的財源分配。
- 嘗試改變個人認知及思維模式，注重身體健康，維持愉快的心情，過著自由自在，無拘無束的退休生活。

【愉快的過活，未必是輸家】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